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3年第9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罚〔2023〕52号	郑瑞森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麟游县长胜小卖部		郑瑞森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酷典小麻花4袋、冰峰酸梅汤6听、卫龙亲嘴烧小食品40袋、轩味厨香酥鸡爪2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自动履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市监处罚〔2023〕52号

当事人：麟游县长胜小卖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麟游县九成官镇长胜加油站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瑞森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7日下午，九成官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转来的消费者王某的投诉，称其于12月7日凌晨在麟游县长胜加油站小卖部购买了一袋小麻花，回家食用时发现小麻花已超过保质期，请求核查处理。2023年12月8日上午，九成官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前往麟游县长胜小卖部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当事人经营的酷典小麻花4袋、冰峰酸梅汤6听、卫龙亲嘴烧小食品40袋、轩味厨香酥鸡爪2袋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随即对该过期食品予以扣押，并向郑瑞森下发了《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麟市监强制〔2023〕G-6号）。2023年12月12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

经查，2023年初，当事人从麟游县麟瑞和烟酒商行购进了酷典小麻花5袋、冰峰酸梅汤1件（1*24听）、卫龙亲嘴烧小食品3盒（120袋）、轩味厨香鸡爪10袋放在小卖部内销售，

至2023年12月8日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酷典小麻花4袋、冰峰酸梅汤6听、卫龙亲嘴烧小食品40袋、轩味厨香酥鸡爪2袋均已超过保质期。以上过期食品涉案金额66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12月7日，《陕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投诉人拍摄的过期食品照片、付款凭证以及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的《投诉受理通知书》和《投诉分送情况告知书》6份，证明我局依法受理投诉的事实；

证据二：2023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食品的来源、数量、进货价和销售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行为的进一步确认；

证据四：2023年12月12日，本局制作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办案人员依法立案调查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六：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提供证据，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提供案件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本局认为对当事人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酷典小麻花 4 袋、冰峰酸梅汤 6 听、卫龙亲嘴烧小食品 40 袋、轩味厨香酥鸡爪 2 袋；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营业部地址：麟游县东大街3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